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和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《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自2023年3月25日0时起至4月15日24时止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禁火期间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入林，严禁烧灰堆肥、烧田埂草、焚烧香烛纸钱、野炊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。违令者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、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**12119**

特此通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1日

